

( 单位): 乙 (定向 、 区、 市,  
产建 兵团 ):

丙 (定向 人):

《 办公厅关于下 2019 年少 层 千人 划  
》,就丙 博士 事宜, 、乙、丙三 协商 如下协 :

一、 取丙 为 2019 年 \_\_\_\_\_ 专业博士 。

二、 《 学 学 定》对丙 , 培养 对丙  
培养。丙 在 学习 学 、住宿 国家及 关 定 。

国 和 单位 关 定向丙 发 博士 奖励 助 。丙 学习 、  
合博士 业 件, 准予 业, 合博士学位 予 件, 予博士学位。  
丙 学习 后, 将丙 业 书、学位 书、博士 一并  
寄 回定向 份 业 就业工作主 , 乙 会同 地人 、 导丙  
就业。

三、丙 口、人事及党、团 关 入 。丙 在 学习 后,  
回到乙 在 、 区、 市、 产建 兵团就业,且 务年 不 少于  
8 年(含 8 年)。允 丙 业后到内 古、广 、 州、云南、 、 宁夏、  
(含兵团)就业。 在丙 业后 将其人事、 口及党、团 关  
回到乙 。丙 业后 将其 回定向 份 业 就业工作主 。

四、丙 守学 定 各 制度, 完 学业。丙 在

务 各 事 , 如出国交 学习、学 变动、学 奖助 , 均 关

定。

五、协 一 四份， 、乙、丙三 字并 公 后， 丙 取 学 之 。

六、协 尽事宜， 、乙、丙三 协 决。

单位公 ：

乙 单位公 ：

丙 字：

人 字：

乙 人 字：

年

年

年